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722号

罪犯李伟亮，男，1981年11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粤148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亮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1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认真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涉案金额五千万的经济类犯罪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伟亮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该犯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94分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954号

罪犯刘汉尧，男，1966年3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(2019)粤0304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汉尧犯贪污罪、徇私枉法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50万元已履行完毕，赃款1539114.97元已履行完毕。2019年11月后月均消费286.11元，共消费8297.33元，余额5304.78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、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刘汉尧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31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汉尧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汉尧予以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872号

罪犯吴锡攀，男，1962年10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粤5122刑初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锡攀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。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吴锡攀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486分（考核九个月二十天），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锡攀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锡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941号

罪犯何剑清，男，1964年10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(2017)粤14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剑清犯贪污罪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(2017)粤刑终17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依(2020)粤16刑更17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原判追赃10189855.42元，履行追赃10189855.42元，月均消费437.96元(2019年11月后)，共消费9635.04元，余额9229.61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何剑清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3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剑清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957号

罪犯周伟思，男，1960年3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思犯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、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10万元已履行完毕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于2022年2月发函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2022年回函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2019年11月前月均消费373元、2019年11月后月均消费314.6元，共消费12480.3元，余额12339.99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周伟思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28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24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伟思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958号

罪犯梁钜坤，男，1955年6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(2012)深南法刑初字第1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钜坤犯受贿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依(2015)梅中法刑执字第18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依(2018)粤14刑更10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依(2020)粤14刑更7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财产20万元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2019年11月后月均消费187.04元，共消费3740.88元，余额3635.12元。老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梁钜坤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73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钜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